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明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天財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暖琇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